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了《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公司控股股东朱守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朱守涛先生、朱守稳女士、黄吉琴女士，董事陈学为先生、朱秀全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高辉女士、王吉文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应予以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朱守涛先生（拟减持249,650股）、朱守稳女士（拟减持40,185股）、王吉文先生（拟减持113,919股）于2018年5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股份已全部减持完毕；黄吉琴女士（拟减持70,000股）于2018年5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股份全部减持完毕。详情见2018年5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1)。

2、公司董事陈学为先生（拟减持 1,315,867 股）、朱秀全先生（拟减持 1,388,306 股）、高级管理人员高辉女士（拟减持 109,264 股）股份减持情况：

2.1 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比例
陈学为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1	50,000	11.5	0.01%
朱秀全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1	35,000	11.54	0.01%
陈学为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2	60,000	11.67	0.01%
朱秀全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2	45,000	11.65	0.01%
高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2	109,264	11.77	0.02%
合计			299,264	-	0.06%

2.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学为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6,863,469	1.26%	6,753,469	1.24%
朱秀全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6,673,224	1.22%	6,593,224	1.21%
高辉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437,055	0.08%	327,791	0.0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计划一致。

3、截止本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陈学为先生、朱秀全先生、高辉女士《关于减持建新股份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